

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7101行初249号

原告蔡可辉，男，1977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。

委托代理人吴胜开，上海伟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李航，上海伟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交通警察支队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。

负责人田飞。

出庭应诉负责人陈峥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。

委托代理人汤琦华。

委托代理人张雷。

原告蔡可辉诉被告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行为，本院依法于2021年3月1日立案。审理中，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原告向本院申请撤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与法无悖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蔡可辉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蔡可辉负担。

审 判 长

汪霄云

审 判 员

范丽蓉

人民陪审员

徐永珠

书 记 员

陈佳妮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